

政府采购——（工程类）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0584

项目名称：沙美路(沙美中路-美善路口)
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

采 购 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沙美路(沙美中路-美善路口)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5-TZ0584。
2. 采购工程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工程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 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
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谈判保证金	陈小姐	谈判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谈判保证金到账	0592-2298139

			咨询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谈判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谈判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谈判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 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

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NB00XX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工程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工程要求)	工期	施工地点
XM2025-TZ0584	1-1	沙美路(沙美中路-美善路口)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	1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施工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沙美路(沙美中路-美善路口)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翔安区顶曾路 360 号 项目内容： <u>沙美路(沙美中路-美善路口)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u> 项目编号： <u>XM2025-TZ0584</u>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 蓝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6	12	谈判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0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报价文件同时送达。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0—100]</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代理服务费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_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9		履约保证金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 2、 采购人认可的担保机构：银行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1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二	3.2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5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二	3.6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7	二	3.7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4、报价人应提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1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二	14.5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二	14.7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9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10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谈判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2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带“★”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谈判工程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8.5.1、报价人需承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进行支付。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及限价情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7 万元整；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设有最高控制价，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报价人须书面承诺：本报价人已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规格、参数、材料使用、设计说明、预算编制说明及现场踏勘进行核对，并确认无缺漏项，如有任何报价遗漏则视同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不变，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提出增补合同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需在采购人通知合同自动解除后一周内无条件返还采购人所有转账资金。若报价人未提供本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4、报价人应提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 2、本项目保修期 <u>1</u> 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报价人需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的保修期）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确定（或制定）采购文件，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及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 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谈判时间。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承诺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9. 参加谈判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11. 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在 3 家以上的（含 3 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A、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B、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如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且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三、谈判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的报价人视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即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 1 家计算。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低高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最低时，则由谈判小

组投票表决。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谈判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承建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建筑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报价文件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工程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谈判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

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

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

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竞争性谈判中，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谈判；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工程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

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2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工程名称	沙美路(沙美中路-美善路口)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
2	施工地点	本项目位于翔安区香山周边
3	采购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4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__15__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不得转包
7	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人：洪工，联系方式：18259481191

2 谈判文件附件

2.1 本项目提供以下附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1.2 附件 2：施工图纸。

2.2 清单内容与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应施工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遗漏项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调整合同金额，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总价风险包干。

2.3 若谈判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谈判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施工图纸有体现，则以施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 工程建设要求

3.1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2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3 环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

3.4 文明施工要求：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5 在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6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7 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4.4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

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5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经采购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采购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7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职称：/ (3)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 (3)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2) 职称：持有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 (3)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施工员：1 人；岗位证书：施工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质量员：1 人；岗位证书：质量员 材料员：1 人；岗位证书：材料员 机械员：1 人；岗位证书：机械员 安全员：1 人；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劳务员：1 人；劳务员岗位证书 注：除安全员外，其他的岗位证书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并以合格证注明的岗位名称为准。
其它要求及说明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2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1 万元违约金。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6.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谈判响应要求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章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2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3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7.5 供应商应明确其谈判响应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条件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8 商务条件要求

8.1 施工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8.2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8.4 验收方式

序号	验收说明
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	竣工验收程序： （1）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8.5 支付方式（确定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	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支付 10%
2	70	项目完工后支付 70%
3	20	采购人在竣工结算审核（财政审核所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后按审核结果支付

★8.5.1、报价人需承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

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进行支付。（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9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工程保修的原则：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9.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9.3 缺陷责任期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9.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9.5 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核实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9.6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按法定最低保修年限执行。

9.7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8 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将通知供应商予以修复，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9.9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0.2 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其他的相关资料。

10.3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0.4 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10.5 供应商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10.6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报价时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供应商一旦成交，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10.7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 = 首次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10.8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及限价情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7 万元整；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设有最高控制价，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9 ★报价人须书面承诺：本报价人已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规格、参数、材料使用、设计说明、预算编制说明及现场踏勘进行核对，并确认无缺漏项，如有任何报价遗漏则视同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不变，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提出增补合同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需在采购人通知合同自动解除后一周内无条件返还采购人所有转账资金。若报价人未提供本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4、报价人应提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五、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1、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维保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 2、本项目保修期 1 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

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报价人需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的保修期）

3、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4、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另聘其他有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按 500 元/次予以维修违约扣罚。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承担上述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预留于采购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第四章 厦门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11版）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发包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施工许可证批准后_____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_____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_____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义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

支出。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之日起，至法定的期限或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6 保修担保：为担保承包人履行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免费保修责任，承包人自己或第三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担保。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方式。

1.17 保修金：指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一定比例自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担保承包人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款项，是保修担保的一种方式。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验收合格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范围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内容及委托的监理权限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或发包人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范围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或发包人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

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7）不可抗力；

（8）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3 承包人对工程师关于顺延工期的回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回复后14天内提出。有关异议双方可以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协商或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和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工程质量约定超过合格等级以上的，合同价款中应当计取优良工程费用或约定优良工程奖励金。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

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1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以及风险内容和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风险内容和范围在专用条款内未作约定的，按钢材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的风险幅度以内，其他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控制在 $\pm 10\%$ 的风险幅度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动控制在 $\pm 10\%$

的风险幅度以内；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按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计算。

23.2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的，工程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内容和幅度的计算方法，以及风险内容以外的单价调整方法。风险内容和范围在专用条款内未作约定，风险内容和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动幅度未超过 $\pm 30\%$ ，并导致合同总价变动幅度未超过 $\pm 1\%$ 的风险幅度以内确定；钢材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的风险幅度以内确定，其他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10\%$ 的风险幅度以内确定，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10\%$ 的风险幅度以内确定；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按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计算。

23.3 合同采用可调价格计价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未作约定的，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以及其他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23.4 超合同工程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计价方法，未作约定的，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以及其他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7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支付。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8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6.5 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的，双方可以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价款。

26.6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

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8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3.2款、23.3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28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28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28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

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竣工验收通过记录文件和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修改报告后7天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再次修改意见，逾期视为确认修改合格。

32.5 发包人迟延组织验收或验收后迟延出具修改意见的，迟延时间不计入承包人合同工期。

32.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8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率先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率先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

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交付后，双方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以及需要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发包人再次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原一次性提出范围之外的修改意见的部分，承包人拒绝的，该部分修改意见无效。（本款修改意见待定）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28天内没有确认或者没有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以及没有一次性提出需要补充结算资料要求的，应当视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33.3 承包人对发包人一次性提出的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重新编制竣工结算报告递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当予以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一次性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4 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14天内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和工程结算价款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70天起按双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4.2 采用保修金保修担保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或质量保修合同中约定保修金担保的范围及保修金的返还期限。采用其他保修担保方式的，发包人无需从工程款中预留保修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3.4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5.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5.3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另行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7.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

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5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其责、权、利应当在专用条款或分包合同中约定。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文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1.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9.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5.2、45.3、45.4**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就已完工程进行中间验收，承包人应当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中间验收并移交工程的有关资料。通过中间验收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44.7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暂时无法确认已完工程价款的，双方可以协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当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结算后 **10**天内退场。

44.8 依据**45.1、45.2、45.3、45.4**条解除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解除合同后及时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就已完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清结、退场、工程款支付、费用等事宜进行调解；如双方选择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的，也可就上述全部或部分问题先行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44.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该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人代表的职权范围包括：_____

8. 发包人工作

(此处删除)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内容、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23.1条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为: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23.2条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_____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5 双方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价款的, 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4 质量保修

34.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担保方式为：_____

34.2 采用保修金保修担保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保修金担保范围及保修金返还期限为：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若双方当事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选定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发包人委托承包人
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47.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本格式主要适用于工程类项目，工程类项目采购文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调整制定。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工程说明一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谈判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工程说明一览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报价总价（交钥匙总包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9.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工程名称	数量	工程报价	施工工期	谈判保证金	质量等级	备注
总价							
施工范围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工程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报价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成交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合同包 / 品 目 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对 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带“★”条款偏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谈判工程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8.5.1、报价人需承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进行支付。（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响应满足		无偏离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及限价情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7 万元整；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设有最高控制价，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响应满足		无偏离
★报价人须书面承诺：本报价人已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规格、参数、材料使用、设计说明、预算编制说明及现场踏勘进行核对，并确认无缺漏项，如有任何报价遗漏则视同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不变，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提出增补合同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需在采购人通知合同自动解除后一周内无条件返还采购人所有转账资金。若报价人未提供本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满足		无偏离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响应满足		无偏离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满足		无偏离
★3、报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响应满足		无偏离
★4、报价人应提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注：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关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有关文件。）	响应满足		无偏离
★ 2、本项目保修期 <u> 1 </u> 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报价人需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的保修期）	响应满足		无偏离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工程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工程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 A. 报价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工程在国内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规格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谈判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

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谈判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